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招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拟出资人民币 50 亿元，全资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 亿元，全资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在适当时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可引进战略投资者。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招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招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原则上立足深圳，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 50 亿元，后续根据监管规定和经营需要可调整。
2. 同意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辅助本公司筹建资管子公司。
3. 同意本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申报程序。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是本公司为满足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可进一步完善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主体地位和体制架构，并有效防范化解主体风险，以实现“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服务宗旨。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符合国内外银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本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水平。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